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是石文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 216 人和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二、执业记录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建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富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人：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钧，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证天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制定了《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办法》，对项目质量复核提出具体要求。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督促完成项目组内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二次质量控制复核。

（二）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技术咨询与意见分歧处理实施办法》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

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审众环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检查；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审众环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审众环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中审众环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

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